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7號

原告 呂宜峰

0000000000000000

陳孟兌

林明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侑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86,592元（計算式：3,742,992元+10,255元+233,3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